

浅议郑观应的救荒思想

王超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 郑观应, 中国近代著名的早期维新思想家。纵观郑氏一生, 他不仅在近代商业、外交方面等方面卓有建树, 而且在灾荒救济和社会慈善事业上也有积极的参与和独特的见解。探讨郑观应的救荒思想, 对于我国灾荒史研究及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郑观应; 救荒; 思想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02(2008)01-0010-02

一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个灾荒频仍的国家。进入近代以来, 因为种种原因, 国家更是灾害连年, 饥荒不断, 因而救荒事业成为晚清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灾荒发生的原因, 人们从传统的天命观和朴素的自然崇拜出发, 往往将其归因于大自然的力量或天命之所为。对此, 郑观应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作为接受传统经世致用学说教育和西方现代先进思想熏陶的中国最先进知识分子的代表, 他从当时中国的时政出发, 借鉴古今中外相关学说和思想, 对当时中国灾荒频发的现象给出了一个非常全面而又有见地的分析。他认为, 当时中国灾荒不断, 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连年战乱, 生产破坏, 民不聊生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 中国社会民族矛盾、阶级矛盾不断激化, 外国侵华战争、国内人民起义接连不断, 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 人民流离失所, 生活更加困苦。郑观应对此分析道:“何水灾近世如是之多也? 呜呼! 兵戈未息, 水患频兴, 或两广常被水灾, 或长江时罹水患, 黄河水决, 清水潭崩, 哀鸿遍野, 惨不可言!”^{[1] P29} 水旱成灾自然人力无法预料, 然而长期战乱对于社会生产力的破坏, 却使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和反复性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因而郑氏对战乱生灾的论断也就很有道理了。

(二) 政治腐败、官僚贪朽, 致使灾荒治而不靖

清王朝走到19世纪晚期时, 政治更加腐败, 社会更加黑暗。各级官僚昏聩无能, 整日只知收刮民脂、贪财敛赋, 置人民困苦和国家危亡于不顾。灾荒发生时, 百姓陷于水火, 仅能依靠政府的些许救济活命。

而清廷的各级官员们却趁此吞噬灾款, 克扣灾粮。曹侍御《奏直隶差徭勒派情形》折中写道:“去秋水灾, 哀鸿遍野, 皇上轸念民依, 拨款赈济, 乃闻滦州、乐亭各州、县将赈银扣抵兵差, 声言不足, 仍向民间科派, 灾黎谋食既艰, 又加此累, 多至转于沟壑无所控告, 是民非困于灾, 直困于贪吏之苛敛也。”^{[2] P467} 其实, 郑观应也有感于此, 写下《革弊》一文, 揭露官员公行贿赂, 贪赃枉法, 官府则剥民刮地, 暴如虎狼的恶劣行径。郑观应的这些言论, 无疑提出了晚清腐败政治对于灾荒频发、民不聊生的责任。

(三) 乱砍滥伐树木、种植罂粟, 致使田地荒芜、粮食减少

郑观应曾对“北五省水旱偏灾无岁不有”的现象进行了仔细的分析, 认为多半由于“自粤、捻构乱, 燕、齐、晋、豫诸省所有树木斩伐无余”^{[3] P743}。致使田地沙漠化, 生态环境也不断恶化, 进而对灾荒的发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此外, 随着鸦片的输入, 国内百姓种烟之风颇盛, 郑观应对此举与灾荒的关系也有独到见解, 他认为:“中国人口繁庶, 若准种罂粟, 小民必相率效尤, 弃嘉禾而植毒草, 不特粮食日贵, 一遇荒歉, 何以堪之。”^{[4] P400} “种田粪壅多费人工, 一夫之力不逾二亩, 而一亩罂粟可抵十亩稻粱”。^{[5] P401} 他从种植罂粟引起粮食减产, 进而不利灾荒救济和种植罂粟夺走种粮劳力的角度看到了罂粟种植对灾荒预防与灾荒救助的不利作用。此两种思想为我们分析晚清灾荒成因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

总而言之, 在郑氏看来, 晚清灾荒频发的原因, 不仅仅在于天与自然, 更重要的还在于制度与人力的不足。

[收稿日期] 2007-11-20

[作者简介] 王超 (1983-), 男, 山东邹城人,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中国近现代史专业2006级研究生。

©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

对于灾害的预防,郑观应认为:“夫降灾自天,而弭灾则在人。天之降灾,人不得而禁之。人之弭灾。天亦不得而特之。”^[1] P30 中国自然灾害发生频繁,人民深受其害,究其根源,是封建的小农生产力的落后与脆弱。因而,想方设法地提高生产力尤其是土地生产能力和粮食储备量,是提高防灾救灾能力的根本之举。郑观应非常重视农业生产对灾害防治工作的意义,他指出:“今西北各省,叠遭旱灾。东南复多水患,若不专心农政,设偏灾偶至,何以御之?”^[1] P87 而在农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上,他也有一些精辟的论述。此外,正如在上文中分析到的,郑观应充分认识到了生态环境恶化、水利设施陈旧以及官府防灾措施与设施不利对灾害防治的不利,因而他从这几个方面都提出了相对应的措施。对于水灾防治,他指出:“坚固之程,高筑堤竣通水道,则水有归宿,而不至有横决之虞。然非省费惜财所能办也,假如需资五百万不足,千万可也;千万不足,则二千万可也;二千万不足,则之四千万可也。因此三四千万之费,而百姓受益无穷,省此三四千万之费,而至于溃决,烦朝廷之忧虑,丧百姓之身家,所失奚止数千万哉。”^[1] P30 对于旱灾,他指出:“浚源导流,疏渠开闸,专事蓄泄,俾资灌溉,遇有旱涝,不忧荒歉。”^[1] P86 他建议各省派一大员:“相劝督率与田侧隙地,广植树木以复旧观,有斩伐者罚赔不贷。”以此可做到“大水可免淹没之虞,亢旱可无干旱之患”。^[1] P86 初次具体措施以外,郑观应荒政思想中有关灾害防治思想还有以下三点高于同时代人之处。

(一) 官府公赈与民间义赈相结合

1876年到1878年,一场罕见的特大灾荒洗劫了我中国北方,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省持续三年大面积干旱,这场被称为“丁戊奇荒”的奇重灾荒是有清“二百余年未有之灾”。正是在这次救灾活动中,以经元善、郑观应为首的社会慈善家们开始了发动民间力量参与救灾活动的先河。从此,在政府“官赈”以外,民间“义赈”也成为救灾赈济的重要力量。

(二) 养教兼施的救助思想

传统的灾荒救助,一般是在灾荒发生后再给予灾民以临时性的救助,如施衣、施粥,发放少量救灾钱粮等。对于灾后灾民的生产重建及生存能力的获得没有过考虑。这种救助还仅仅停留在“养”的阶段,形式单一,治标不治本,对于灾民救济及灾害反复性的预防效果甚微。郑观应广泛接触西方现今社会救助思想,结合中国自身不足,对此提出批评,并提出了养教兼施的救助思想。郑观应在对传统救助事业分析的基础上主张“城市乡落遍立善堂”,^[2] P200 并使堂内“所有无

告之穷民,各教以一工一艺,庶身有所寄,贫有所资,弱者无需乞食市廛,强者不知身罹法网。”^[2] P200 “拣举能员立为总办,广置田产,大屋千门,收无赖之人”^[2] P200 “或使之耕,或教之织,虽跛脚、盲目,亦有所司,称其力之相宜,俾令自食其力”^[2] P200 这体现了郑观应在社会救助思想上的进步之处。

(三) 以工代赈思想

以工代赈是指在灾荒发生后组织灾民进行救灾和抗灾活动,为其提供食宿或一定酬劳,以达到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同与赈济灾民并举目的的一种赈济救灾方式。他被誉为“最合科学原则及最适于实用之救灾办法”。^[3] (P164) 上文提到郑观应曾对“北五省水旱偏灾无岁不有”的现象进行了仔细地分析,认为多半由于“自粤、捻构乱,燕、齐、晋、豫诸省所有树木斩伐无余”所致,因而他提出了以工代赈、植树造林的主张。郑观应认为:“苟每省岁拨五十万金以开渠种树,得人合理,合力以成,御灾荒而垂久远,比及数年,成效卓著,中原万里,虽终古无灾可矣。”^[1] P743 其依据在于“树木能放养气,能润本根,故干旱之区咸资灌溉也。而且根枝盘结,沙石化为土壤,松脆变而坚凝,墙岸益坚,堤防益固,则御旱御水无所不宜。”^[1] P654 显然,郑观应将将以工代赈、植树造林看作抗旱治水的根本之举。

郑观应的救荒思想,立足实际。同时广泛和大胆借鉴古代和西方相近经验,对灾荒起因分析深刻全面,对在灾荒防治措施具体而用意深远,对我们今天的灾害预防与救治工作依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启发作用,值得我们继承与继续研究。

[参 考 文 献]

- [1]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2]夏东元.郑观应传[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
- [3]李文海等.近代中国十大灾荒[J].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4]易惠莉.郑观应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5]杨华山.郑观应近代经济思想的时代特点探论[J],社会科学辑刊,2000.
- [6]李文海,林敦奎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责任编辑:刘向宏)